

致：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中区警署建筑群文化旅游发展项目

举办开放日/活动是一个很好的提议，我们原则上赞成，因为可以让公众亲身了解建筑群内的现况，提高市民就发展文物旅游的参与。但有关安排必须顾及对古迹的维修、公众安全及保安等各方面的考虑，务须小心策划。为此，我们咨询了有关部门，初步的意见如下：

I. 公众安全的考虑

根据建筑署的响应，营房大楼的部份房间是由木地板铺设而成的，其承重能力未必能负苛大量人流；总部大楼以及营房大楼外之长廊的栏杆大部份均在 1,100 毫米以下，并不符合现行的安全标准。

此外，部份建筑物的假天花现况恶劣，不宜开放予公众人士进入。如开放有关建筑物予公众人士参观，需作好足够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中区警署的部份建筑物，只设有一道楼梯，部份楼梯及其连接的楼面结构乃木制而成，走火及逃生通道不足以应付大量的访客人流之外，其承重能力也未必能负苛大量人流。

此外，中区警署的建筑物之防火设施（如灭火筒、消防喉以及消防龙头等）有限，如需要安排开放日/活动，有关部门需要加强防火方面的设施，以及在安排上作出周详的考虑，防止意外发生。

II. 人流及交通安排的考虑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指出，中区警署被交通繁忙的道路包围，

附近的荷李活道、云咸街以及亚毕诺道，平日的交通已很挤塞，倘若因开放活动而吸引大量人流，必须有适当安排以确保参观人士的安全。

此外，该址附近的行人道路甚为狭窄和陡峭是众所周知的，假如有大量市民排队等候入场参观，不但会对其他市民做成不便，更容易造成危险。

### III. 保安方面的考虑

虽然警方将于二〇一四年年底迁出中区警署的现址，但入境事务处（入境处）遣送离境分科仍会在该址运作至二〇一五年年中。该办事处的主要工作是处理各执法部门包括入境处、警务处和惩教署等送交该办事处的违反入境条例人士所需办理的有手续，该办事处全年均需要运作。入境处的办公室分布于前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监狱，而其中的收押小组位于毗邻营房大楼的卫生楼后面。现时，位于中区警署正中央的停车场不仅是唯一通往以上办公室的车辆通道，亦是交送和遣返被捕人士进出卫生楼的必经之路。从保安风险的角度而言，入境处和警方就开放日对上述运作带来的影响及在保障违反入境条例人士的私隐方面均甚表关注，故此，对开放日的建议，务须审慎处理。

### IV. 古迹维修方面的考虑

古物古迹办事处在响应时指出，鉴于建筑署就建筑物现况的意见，如开放建筑物予公众人士参观，或有需要核实有关建筑物每个部份的承重能力，确保古迹不会受到破坏。

### 总结

综合了各部门的意见，我们认为要达到举办开放活动让市民可以有机会了解中区警署建筑群现况这个目标，必须在安排的细节上作出周详的计划和配合，我们需要仔细考虑：

- (i) 合适的时间
  - 必须顾及有关部门的保安及运作需要；
  - 必须减低对附近市民的滋扰。
  
- (ii) 控制人流的措施
  - 如预先登记、分发参观入场卷或其它更有效的方法；
  - 控制每个时段入场人数的最佳安排，避免过于挤迫，造成混乱；
  - 如何实施安全措施，包括防止市民在该址外围聚集/排队轮候，以免发生意外；
  - 采取甚么适当的交通安排，避免对附近的交通构成压力。
  
- (iii) 参观范围
  - 考虑可供市民参观的范围；
  - 核实开放范围内涉及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研究走火逃生通道的安排。
  
- (iv) 保护古迹
  - 需评估开放日/活动的人流对古迹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确保古迹得到妥善的保护。

我们现正积极研究上述事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作出周详考虑，务使开放日/活动顺利举行。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旅游事务署**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